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温氏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9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9,297.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29,7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922,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158号《验资报告》。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22,245.92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29,7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养猪类项目	585,726.00	425,200.00
1	一体化项目	505,100.00	374,200.00
1.1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63,900.00	121,100.00
1.2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17,200.00	87,000.00
1.3	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39,000.00	29,400.00
1.4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64,892.00	45,900.00
1.5	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	78,503.00	55,900.00
1.6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一期	41,605.00	34,900.00
2	子项目	80,626.00	51,000.00
2.1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30,000.00	22,000.00
2.2	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	12,000.00	7,000.00
2.3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目	18,626.00	10,000.00
2.4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	10,000.00	5,000.00
2.5	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	10,000.00	7,000.00
(二)	养鸡类项目	153,140.74	113,600.00
1	一体化项目	106,820.74	73,400.00
1.1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20,000.00	11,000.00
1.2	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	45,275.87	30,000.00
1.3	苍梧一体化养殖项目	41,544.87	32,400.00
2	子项目	46,320.00	40,200.00
2.1	梧州市温氏农牧有限公司胜洲蛋鸡场扩建项目	30,000.00	26,000.00
2.2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白羽肉鸡养殖项目	16,320.00	14,200.00
(三)	水禽类项目	150,933.00	113,000.00
1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	150,933.00	113,000.00
(四)	补充流动资金	277,900.00	277,900.00
合计		1,167,699.74	929,7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事项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440A007233号），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104,655.34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5,150.63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一)	养猪类项目	585,726.00	425,200.00	53,492.21	43,987.51
1	一体化项目	505,100.00	374,200.00	23,194.55	13,689.85
1.1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63,900.00	121,100.00	3,758.34	-
1.2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17,200.00	87,000.00	7,958.53	5,643.10
1.3	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39,000.00	29,400.00	2,983.64	-
1.4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64,892.00	45,900.00	5,650.70	5,650.70
1.5	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	78,503.00	55,900.00	2,629.76	2,396.05
1.6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一期	41,605.00	34,900.00	213.58	-
2	子项目	80,626.00	51,000.00	30,297.66	30,297.66
2.1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30,000.00	22,000.00	4,986.28	4,986.28
2.2	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	12,000.00	7,000.00	5,728.75	5,728.75
2.3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目	18,626.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2.4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	10,000.00	5,000.00	3,836.66	3,836.66
2.5	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	10,000.00	7,000.00	5,745.97	5,745.97
(二)	养鸡类项目	153,140.74	113,600.00	42,996.22	42,996.22
1	一体化项目	106,820.74	73,400.00	24,040.91	24,040.91
1.1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20,000.00	11,000.00	1,987.98	1,987.98
1.2	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	45,275.87	30,000.00	12,133.68	12,133.68
1.3	苍梧一体化养殖项目	41,544.87	32,400.00	9,919.25	9,919.25
2	子项目	46,320.00	40,200.00	18,955.31	18,955.31
2.1	梧州市温氏农牧有限公司胜洲蛋鸡场扩建项目	30,000.00	26,000.00	4,755.31	4,755.31
2.2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白羽肉鸡养殖项目	16,320.00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三)	水禽类项目	150,933.00	113,000.00	8,166.91	8,166.91
1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	150,933.00	113,000.00	8,166.91	8,166.91
(四)	补充流动资金	277,900.00	277,900.00		
合计		1,167,699.74	929,700.00	104,655.34	95,150.63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7,454.08万元，其中由中金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7,000.00万元，剩余发行费用454.08万元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

(二) 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中金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事项。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一)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3、投资期限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6、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投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7、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前述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原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在保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中金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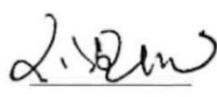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中金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允


王煜忱

